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58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58	158	100%		
		省级资金					
		市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158 万元		2019 年完成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15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12 家	12 家		
			建设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实效	12 月验收	12 月验收		
	成本指标	综合成本降低率	≥ 1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300 万元	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贫困户就业，增加收入	1000 多个岗位	1000 多个岗位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农产品残次、损耗率	≥ 1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 12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支持 12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